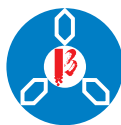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免去吳樂斌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沈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范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或內資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之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絡方式為：(i) 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及(ii) 傳真號碼：(86) 10 8011 7026。
2.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各自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3.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倘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人士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公司股東之公司蓋章／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4. 上文附註3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亦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上文附註3及4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之地址列於上文附註1。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或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或該名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之證明文件以及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以證明該法定代表或其他人士之身份及授權。
7.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